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陶冶學生品德、美感、健康、國際等素養，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展現學生多元與創造力，重視環境整潔與美化學習環境，發揮境教功能，以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
四、說明：

1. 教室佈置內容保存為期一年。
2. 教室佈置內容力求實用、議題融入，並儘可能採用資源回收之素材，重視環保概念，降低不必要的浪費。議題須符合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》19 項重要議題，包含：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。
3. 教室佈置內容應符合，並呈現班級之特色精神。

五、佈置範圍：

1. 教室後方大壁報欄。
2. 「班級公約」設於黑板兩側。(如附件一)
3. 可以在牆壁四周適當位置，張貼教育性之文句及標語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講桌桌面及窗台(打掃、擦拭乾淨整齊)。並且在佈置時，亦需加強地板、牆壁之清潔及天花板、牆角蜘蛛網之清除，並將相關物品歸置整齊。
2. 垃圾櫃務求清潔美觀。
3. 清掃用具、器材設備應置妥當位置並保持整潔。垃圾分類標示清楚。
4. 請勿使用「保麗龍」佈置。
5. 黑板禁止使用圖釘。
6. 禁止將圖畫、文字直接塗寫、噴漆於牆壁上，或擅自變更牆壁顏色、器材設備之擺設。
7. 佈置範圍僅限於上項，教室外(門、窗、牆)請勿佈置(若有佈置，將要求拆除)，教室內外均勿使用油漆及泡棉雙面膠，以免影響全校外部整體觀瞻。
8. 教室佈置完成後，應注意長期維護。

七、佈置截止時間：111 年 9 月 23 日中午前完成。

八、評分日期：第五-六週 (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)

九、評分標準：議題融入 30%、創意發想 30%、整潔美觀 20%、環保概念 20%

十、評審委員：校內美術老師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年級評選前三名班級為優勝、佳作班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各得獎班級熱心參與之同學，由導師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室佈置比賽留校注意事項

※若需要利用假日留校佈置，開放留校時間僅為：111/9/17(六)上午 9 時至 16 時

※申請流程：

1. 填寫留校人員申請書名單(至少四人)、日期、起迄時間(如附件二)。
2. 步驟：導師簽名→訓育組長→教官室
3. 111/9/16(五)下午 13 時以前，將各聯交至以上人員核章始完成申請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4. 假日留校者，必須著制服到校；到校以及離校時皆需至警衛室簽到退。
5. 留校期間務必集體行動，如遇緊急狀況，隨即尋求警衛室及學校值勤師長之協助。(警衛室電話：24278274 轉 555)

